

项目编号：CGPT-XM-GKZB-FW-202606-0010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保险服务
（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8
第八章 采购合同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保险服务（第三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保险服务（第三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54.6 万元/年。（其中，第一包：489.6 万元/年；第二包：65 万元/年（未含单价和费率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采购包数：共 2 包。

第一包：公交公司车辆保险及电子站牌保险；

第二包：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公交公司除外）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保险、货运保险、建工保险。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基础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要求：

第一包：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公司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第二包：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公司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投标人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 元/包（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参与《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项目的供应商请注意，若已在同一项目的首次招标中购买过 zbid 招标源文件，当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招标时，平台不再重复收费。供应商只需重新获取本次采购的 zbid 招标源文件，即完成本次报名。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 3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 30**（北京时间）。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太白路 1169 号

联系电话：0833-245518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 86 号 11 幢

联系电话：0833-2488771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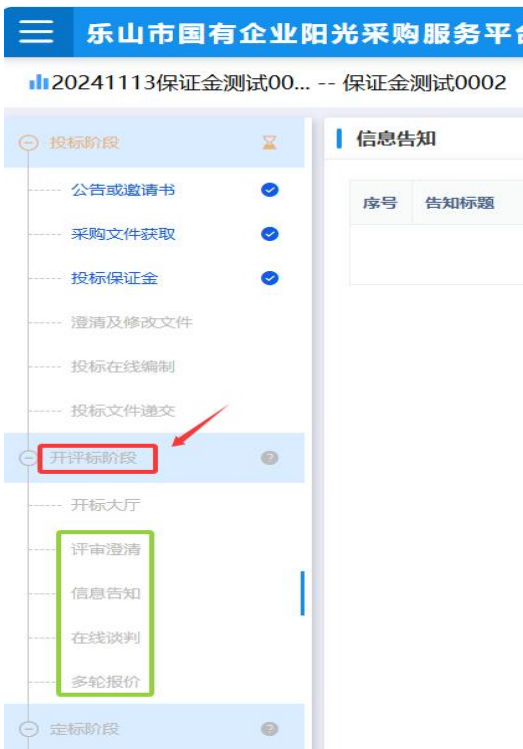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54.6万元/年。 注：超过各分项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54.6万元/年（未含单价和费率报价部分），各包采购限价及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 注：超过各包各险种设置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联合采购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由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采购的主体，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指 <u>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在合同签约及合同履行时指 <u>投保人,即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u> 。投标人在投标时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各项内容，等同于响应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各方采购主体。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u>合理时间</u>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无效。 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

		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进行处罚。 5. 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7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 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 交纳金额: 第一包: 中标金额的10%; 第二包: 车辆保险部分中标金额的10%。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期满且赔付服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单位：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33-2488771。
12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33-2455182 投标人没有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4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实质性要求)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20%。 2、账户信息：登录→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订单。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中标人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中标通知书。

		4、缴费成功后，请将银行转账回单发送至 sczyem@qq.com 邮箱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

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

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允许合同分包，允许分包的情况及相关要求见第五章。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收取。

28.2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 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投标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下同）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地市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省级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授权参与投标的委托书及被授权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有效	格式见第八章
3	投标函原件	有效	格式见第八章
4	承诺函原件	有效	按要求如实填写，格式见第八章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和 2025 年度 经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设立不足 2 个会计年度的可提供少于 2 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设立不足 1 个会计年度的可提供承诺函。	有效	按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6	失信投标人管理要求：提供投标人失信行为申明书原件	有效	按要求如实填写，格式见第八章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第一包：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机构须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第二包：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机构须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有效	按要求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

1、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可包含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

2、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的，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则对应为负责

人。

3、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4、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5、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集团于 2024 年集中采购的保险服务单位服务期即将届满，为继续规范集团及下属企业保险服务单位采购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2026—2027 两年度的保险服务单位。

二、采购标的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备注
第一包： 公交公司车辆保险及电子站牌保险	车辆保险	488 万元/年（投标人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对车辆承保使用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明确）	
	电子站牌保险	1.6 万元/年	
第二包： 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公交公司除外）保险	车辆保险	65 万元/年（投标人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对车辆承保使用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明确）	投标人报价（含车船税）不得超过各项内容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船舶保险	内河船舶一切险费率不高于 0.58%（以保险价值为基数，下同），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费率不高于 0.11%，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不高于 166 元/座	
	意外保险	一二类职业人员 0.55%（以人员保额为基数，下同），三四类及以上职业人员 1.15%	
	建工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	集团及下属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后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本次采购仅作为投标响应
	货物运输责任险	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0.08%（保险费=保险金额×投标费率）	集团及下属企业承接运输项目后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三、技术服务要求（第一包）

（一）车辆保险（实质性要求）

1. 保险险种。包含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种，其中商业保险的具体险种和赔偿限额由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2. 参保范围。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共计约 519 台（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附表 1》），其中公交车 500 辆，公务用车和生产用车 19 辆。在合同期内如遇车辆更新、增加，计算保费的商业保险折扣系数执行《开标一览表》响应的标准；在承保期内如遇车辆报废，按实际天数退还剩余保险金额。

3. 保险责任。

（1）公交车辆保险责任。

险种名称		承保标准	
交强险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及使用性质保费标准执行	
车船税（代收）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执行	
商业险	车辆损失保险	以核定标准为准	自主定价系数*NCD 优惠系数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	
	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	40 万元/座	
		双层：100 万元/座	

（2）公务用车及生产用车保险责任。

险种名称		承保标准	
交强险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及使用性质保费标准执行	
车船税（代收）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执行	
商业险	车辆损失保险	以核定标准为准	自主定价系数*NCD 优惠系数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5 万元/座	

4. 采购限价及报价要求

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包以下简称“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最高限价拟为 488 万元/年。

(1) 投标人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对本包公交车辆、公务用车及生产用车承保使用的自主定价系数（含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进行明确。

(2) 每辆汽车承保时，需在出具的保单或计费相关资料上标注使用的自主定价系数，以便核查。同时，每年实际保费按照实际承保车辆数及险种数计算。

(3) 新购买车辆保险按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明确响应的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4) 受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部分车辆不购买商业险或交强险的情况，投标人应该充分考虑该因素，最终以公司实际购买车辆保险台数为准。

(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保险报价的相关规定，若中标人因价格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影响本次项目招标实施，或造成公司在续保或财产等方面损失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纳入乐山市属国企阳光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系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则视为自动响应上述条款。

5.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效。

①查勘服务时效城区 25 分钟内，乡镇 50 分钟内。

②赔付时效。在资料和单证齐全，双方对理赔金额没有争议的情况下，按以下时间和要求赔付。

保 险 理 赔 时 限 表	
理赔金额	赔付款到账天数（工作日）
10000 元以下	单证齐全后一个工作日
10000 元至 50000 元	单证齐全后三个工作日
50000 元至 100000 元	单证齐全后五个工作日
100000 元以上	单证齐全后七个工作日

(2) 服务内容。

①投标人中标后应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公司案件处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保人进行回访、接洽、双向沟通，及时掌握投保人需求及投保人对承保、理赔服务的满意度。同时，保险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必须指派 2 名专职人员常驻公司办公，全面负责公司承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时间报案出险，赶赴现场勘察、定损，垫付医疗及维修等各项费用，安抚伤者并处理善后工作，全程办理理赔手续，以及事故处理中需要的其他各项工作，驻场人员的工作时间、具体内容，一律

服从公司调度和规定。投标人应确保人员到岗及时，办事高效，若因驻场人员疏忽、拖延或违规操作，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上门代办车辆年检审。

③邀请行业内专家开展安全知识、保险理赔知识讲座和应急演练，一年不少于 4 次。

④公司保险车辆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投标人应认可公司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报案。

⑤现场查勘。接到报案后，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告知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是否需要查勘事故现场。如需要查勘现场，理赔服务专员将立即到达事故现场配合交警部门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并认可交警部门核实的事故责任。单方肇事损失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可由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拍摄损失照片，由投标人按理赔流程据实出具核赔金额计算书。涉及第三者事故或轻微人伤，损失在 1 万元以内的事故，投标人可现场确认或应认可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现场视频确认，不需要交警证明一次性快速处理赔付。

⑥投标人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或认定不需现场查勘的，则同意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经过交通管理部门查勘的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因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保留现场的，由公司出具事故具体原因的说明，免于现场查勘并赔付涉及事故相关费用。

⑦公司车辆发生车上人员受伤的（承运人责任险），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现场查勘并做好记录（对驾驶员的口供和笔录由公司或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无需开具交警事故认定书或其它证明；公司应向投标人提供视频录像，因其它原因无录像记录的，应及时向投标人反馈；无需住院治疗的，经投标人查勘确认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可协商一次性处理；伤者需住院治疗的，可先行入院治疗，并在保险限额范围内由投标人先行垫付费用，无需公司进行费用垫付。另投标人应当与乐山市级及市中区所有三甲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伤者入院治疗费用由投标人直接支付（注：投标人未与乐山市级及市中区所有三甲医院签订战略合同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上述所有三甲医院签订合同）。

⑧误工费。伤者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赔付；无固定收入的，参照相同或相近行业职工的平均收入，最高不超过四川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12/21.75 天计算。

⑨护理费。按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护理费标准执行。

⑩医药费。伤者产生的所有医药费（包括但不限于自费用药和医保外用药等）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⑪无责赔付。公司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全责（含乘客受伤），第三者如负有对公司受伤人员无责赔付的义务，投标人在对乘客伤亡理赔时不得扣减无责赔付款项，公司有义务就该款项协助投标人行使追偿权利。

⑫代位追偿。发生交通事故由第三者承担全责，第三者拒绝配合或者无力赔付，公司向投标人申请代位追偿时，投标人在 30 日内先行赔付，公司有义务就该款项协助投标人行使追偿权利。

⑬案件理赔时公司无需向投标人提供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⑭因交通事故（含车内事故）产生的人伤鉴定费、尸检费、精神损失费、辅助器材费、施救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纳入保险赔付范围，不得以免责条款为由拒绝赔付。

⑮投标人提供乐山市范围内车险通赔服务，简化管理赔手续，实行保险车辆异地出险、就地理赔，让客户随时随地都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理赔服务。

⑯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投标人理赔及服务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经调查核实如投标人一月内有二次或一年内累计有五次以上出险查勘、理赔不及时，公司将不再续签第二年保险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组织的车辆保险招标活动，并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⑰投标人每个季度应当如实提供公司保险理赔次数及金额等相关事项。

⑱伤者在治疗期间产生的费用，涉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辅助器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或垫付，无需公司支付或垫付任何费用。

（3）其他要求。

①车辆修理。车辆出险后，公司车辆原则上应到公司修理厂、外协修理厂或具有车辆类型维修资质修理厂进行修理受损车辆。

②在参保项目保险责任期内，若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或投保人，公司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行业政策调整外，不利于公司的新的政策，将被拒绝。

③在中标合同或保险合同期限结束时，若存在未处理完的承保理赔项，投标人须严格履行中标合同或保险合同相关理赔规定。

④对疑难案件的处理，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以解决问题的原则友好协商。

(4) 增值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对公司在车辆维修、车辆检测、车辆清洁等涉及的业务领域方面予以全力支持。

(二) 公交电子站牌公众责任险（实质性要求）

1. 保险责任。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3)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 保障范围。公交电子站牌合计 445 个（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附表 1》）。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88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8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

3. 采购限价。1.6 万元/年。

4. 赔付规则（实质性要求）

(1) 免赔额/率。人身伤亡无免赔；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2)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4)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5)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赔付，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6)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服务要求

(1) 为采购人提供优先服务。

(2) 建立全年无间断理赔制度，设立专门的热线电话，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客户的咨询、报案、投诉服务。接到报案电话后 60 分钟内赶到出险现场，并电话告知被保险人相关事项，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 对于不能按照约定结案赔付时间执行的，被保险人将对保险人进行通报，如果通报超过两次（包括两次），保险人将视为违约，被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合同，并要求保险人按比例退还保险费用。

三、保险服务要求（第二包）

（一）车辆保险（实质性要求）

1. 保险险种。包含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种，其中商业保险的具体险种和赔偿限额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 参保范围。保险标的为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机动车辆保险共计约 224 台（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附表 2》），包括公务用车（生产用车）、租赁用车、教学用车和考试用车。在合同期内如遇车辆更新、增加，计算保费的商业保险折扣系数执行《开标一览表》响应的标准；在承保期内如遇车辆报废、拍卖按实际天数退还剩余保险金额。

3. 保险责任（实质性要求）。

(1) 租赁用车。

险种名称	承保标准
交强险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及使用性质保费标准执行

车船税（代收）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执行	
车辆损失保险	以核定标准为准	自主定价系数 *NCD 优惠系数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	
承运人责任保险	100 万元/座（按行驶证核载人数）	
划痕险	0.5 万元	

（2）教学用车和考试用车。

险种名称	承保标准	
交强险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及使用性质保费标准执行	
车船税（代收）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执行	
车辆损失保险	以核定标准为准	自主定价系数 *NCD 优惠系数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	
承运人责任保险	5 万元/座（按行驶证核载人数）	

3. 公务用车（生产用车）。

险种名称	承保标准	
交强险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及使用性质保费标准执行	
车船税（代收）	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种类执行	
车辆损失保险	以核定标准为准	自主定价系数 *NCD 优惠系数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5 万元/座（按行驶证核载人数）	

4. 采购限价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公交公司除外）车辆保险采购限价为 65 万元/年。

（1）投标人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对车辆承保使用的自主定价系数（含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进行明确。

(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特种车辆（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自主定价系数自动响应为 1，特种车辆自主定价系数不再另行报价。

(3) 每辆汽车承保时，需在出具的保单或计费相关资料上标注使用的自主定价系数，以便核查。同时，每年实际保费按照实际承保车辆数及险种数计算。

(4) 新购买或清单外新增车辆保险自主定价系数按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明确响应的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保险报价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因价格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影响本次项目招标实施，或造成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在续保或财产等方面损失的，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纳入乐山市属国企阳光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系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则视为自动响应上述条款。

5. 赔付规则

赔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金额，具体保险理赔时间要求如下。

保 险 理 赔 时 限 表	
理赔金额	赔付款到账天数（工作日）
10000 元以下	单证齐全后一个工作日
10000 元至 50000 元	单证齐全后三个工作日
50000 元至 100000 元	单证齐全后五个工作日
100000 元以上	单证齐全后七个工作日

6.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缴纳保费后，投标人须出具保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发票对应一车一票。

(2) 租赁用车主要为市级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务出行保障，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和非运营，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车辆安全风险等级报价。

教学用车及考试用车的保险须涵盖学员在驾校训练场地（包括固定桩位区域、科目二训练场、科目三训练道路）及教练员随车指导的道路驾驶过程中，因学员操作不当、判断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下列损失：

- (a) 教练车本身的财产损失；
- (b) 第三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c) 驾校内其他车辆、设施、设备的财产损失；
- (d) 教练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3) 在合同期内如遇车辆更新、增加，保费按照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险费率计算；如遇车辆拍卖、转让、停驶、报废等情形，已承保的车辆按实际天数退还剩余保险金额。

(4) 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给予采购人优惠政策不能发生变化。

(5) 由于车辆保险到期时间不一致，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到期车辆分别办理保险事宜。投标人应根据车辆保险到期时间按时对车辆进行续保，因脱保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车内人伤事故（非车险）无需开具交警队事故证明、交警事故认定书，由投标人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勘查。

(7) 轻微事故（含人伤），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现场查勘并做好记录（对驾驶员的口供和笔录由采购人或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无需住院治疗的，经投标人查勘确认或认可采购人现场照片金额在 5000 元以下无需开具交警事故认定书或其它证明一次性快速处理。

(8) 人伤。伤者需住院治疗的，可先行入院治疗，并由投标人先行垫付费用，无需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费用垫付。护理费按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护理费标准执行。

(9) 医药费。伤者全部医药费（包括但不限于自费用药和医保外用药等）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10) 在每个承保年度内，未购买划痕险的车辆若出现划痕，每辆车身累计受损在 3 面以内，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维修处理，并承担维修费用。

(11) 无责赔付。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全责（含乘客受伤），第三者如负有对采购人受伤人员无责赔付的义务，中标人在对乘客伤亡理赔时不得扣减无责赔付款项，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有义务就该款项协助中标人行使追偿权力。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无责情况，针对第三者的无责赔付由中标人赔付。

(12) 代位追偿。发生交通事故由第三者承担全责，第三者拒绝或者无力赔付，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垫付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先行赔付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有义务就该款项协助投标人行使追偿权力。

(13) 保险事故发生后，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由投标人全额赔付。

(14) 因交通事故（含车内事故）产生的人伤鉴定费、尸检费、精神损失费、辅助器材费、施救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全额赔付。

(15) 投标人提供全国车险通赔服务，简化管理赔手续，实行保险车辆异地出险、就地理赔，让客户随时随地都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理赔服务。

(16)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投标人理赔以及服务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经调查核实如投标人一月内有二次或一年内累计有五次以上出险查勘、理赔不及时，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再续签第二年保险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组织的车辆保险招标活动，并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7) 中心城区内出险赶到现场时间为 25 分钟内，中心城区外出险赶到现场时间为 50 分钟内。

(18) 投标人应上门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举办安全知识、保险理赔知识讲座和应急演练培训，一年不少于 2 次。

(19)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案，投标人应认可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报案。

(20) 投标人每个月度应当与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就保险理赔次数及金额等相关事项及数据进行如实统计核对。

7. 其他要求。

(1) 人员配备。为更好地保证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投标人应当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人员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服务小组随叫随到，保险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委派至少 1 名专员每 2 周在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驻场不少于 1 天，主要负责协助被保险单位完成投保、承保、出险、理赔及投标人其他关于保险方面的工作，工

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以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安排为准，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设有 24 小时电话热线供采购人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2) 如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投标人应认可采购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3) 现场查勘。接到报案后，投标人应当明确告知投保人是否需要查勘事故现场。如需要查勘现场，理赔服务专员将立即到达事故现场配合交警部门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并认可交警部门核实的事故责任。单方肇事损失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可由采购人拍摄损失照片，由投标人按理赔流程据实出具核赔金额计算书。涉及第三者事故或轻微人伤，损失在 5000 元以内的事故，投标人可现场确认或应认可采购人现场视频确认，不需要交警证明一次性快速处理赔付。

(4) 投标人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或认定不需现场查勘的，则同意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经过交通管理部门查勘的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因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保留现场的，金额在 8000 元以下的，由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出具事故具体原因说明，给予免现场查勘。

(5) 采购人车辆发生车上人员受伤的，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现场查勘并做好记录（对驾驶员的口供和笔录由采购人或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无需开具交警事故认定书或其它证明；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提供视频录像，因其它原因无录像记录的，应及时向投标人反馈；无需住院治疗的，经投标人查勘确认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可协商一次性处理。

(6) 拖车服务。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将在 30 分钟之内安排好就近的查勘救援中心进行施救，包括①接电、②紧急送油、③紧急加水、④更换轮胎、⑤现场抢修、⑥拖车牵引、⑦吊装救援、⑧将车辆运至指定地点等服务。对于以上服务免收人工费及出车费，因事故或故障需更换配件的，按成本价收取配件费。

(7) 如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不能行驶，投标人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应当接受采购人提供的施救发票，并按施救发票票面金额赔偿。施救费用的赔偿将按照责任比例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8) 定损。定损时间不能超过 3 个工作日。如遇定损分歧，投标人应当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投标人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特殊情况可到采购人指定修理厂定损。

(9) 车辆修理。车辆出险后，原则上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修理厂进行维修，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认可。定损应和修理厂和专修厂共同完成。

(10)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主，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等），投标人应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原厂件。

(11) 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采购人可凭保险凭证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采购人向修理厂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和委托书后，由修理厂代为索赔。（事先须征得采购人单位同意）。

8. 增值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对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在金属回收、车辆检测、车辆租赁、驾驶培训等多个方面的业务予以全力支持。

(二) 船舶保险（实质性要求）

1. 保险险种。

(1) 内河船舶一切险；

(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

(3) 游船。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按核载人数足额投保，责任限额 100 万元/人/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人/次。

2. 保障范围。乐山港航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船舶预计 8 艘（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附表 2》），投保时按照船舶实际账面价值承保。船舶保险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投标人共保。

3. 采购限价及报价要求。

(1) 内河船舶一切险费率不高于 0.58%；

(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费率不高于 0.11%；

(3) 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不高于 166 元/座。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六级以上(含六级)大风、地震、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 (2) 火灾、爆炸;
- (3) 搁浅、触礁、碰撞及触碰;
- (4) 由于上述一至三项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 (5) 船舶失踪。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上列举的五项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及产生的下列责任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是碰撞及触碰责任。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与其它船舶、码头、港口设施、船闸、航标发生接触性的碰撞或触碰,造成上述被碰撞物体的直接财产损失或引起的费用,包括被碰撞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侵权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对此种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本碰撞及触碰责任的赔偿限额为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额达到责任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在被保险人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加交保险费后,本项保险责任恢复。二是救助与施救。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保险船舶的航行安全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的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船舶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保险人对本项规定的费用的支付,凡涉及船货共同安全的,以获救保险船舶的价值占获救船、货、运费的总价值的比例为限,且不超过保险金额。

5. 赔付规则。

(1)购买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不高于 500 元或核损金额的 3%,二者以高者为准。

(2) 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时按投保船舶明细表核载人数进行投保,死亡伤残无免赔,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自费药部分扣减比例不超过 10%。

(3) 部分损失累计的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经承保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补交保险费后,则不受此限。

6.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2) 投标人应针对不同的赔偿金额作出详细的理赔方案，并一次性告知理赔所需的各种单证，应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

(3) 投标人必须建立全年无间断理赔制度，设立专门的热线电话，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接受客户的咨询、报案、投诉服务。接到报案电话后30分钟内赶到出险现场，并电话告知被保险人相关事项，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有客户的回访安排。

7. 增值理赔服务。

(1) 建立重大事故预赔付机制。投标人接到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等重大案件，包括共同灾难案件、高额案件等报案后，将立即启动重大赔案应急处理预案。

(2) 建立疑难、纠纷、特殊案件处理机制。投标人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将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必要时给予通融赔付。

(3) 建立安全监督防范方案。开展风险评估，投标人每年安排1—3次邀请专家帮助企业对其安全生产管理风险进行现场全面评估，并提出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帮助改进风险管理水平。建立气象及地震灾害预警系统，防洪协作体系和防洪预案，能随时监控灾害发生，对重大气象灾害提前进行短信通知，提醒采购人加强风险预防，做到事前风险控制。提供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工作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 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及其他意外险）（实质性要求）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意外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责任根据具体险种的条款实施。

2. 参保范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根据实际数量承保，保费金额按实支付。

3. 采购限价及报价要求。一二类职业人员0.55%，三四类及以上职业人员1.15%。职业分类标准参照国家最新职业分类标准。各档次保费金额计算详见下表：

身故残疾（万）+医疗（万）+ 误工费（元/天）	一二类职业人员 （元/人）	三四类及以上职业人员 （元/人）
30+3+100	165	345

40+4+100	220	460
50+5+100	275	575
60+6+100	330	690
70+7+100	385	805
80+8+100	440	920
90+9+100	495	1035
100+10+100	550	1150

注：上表以采购限价保费费率计算保费金额，实际保费金额以中标费率计算为准。

4. 赔付规则。

(1) 投保年龄。16—65 周岁（含），超龄人员不在承保范围内。

(2) 死亡伤残无免赔。

(3)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在社保报销后的余额，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全额报销（含自费药）。

(四) 建工险（实质性要求）

1. 保险责任

(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区域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在本保险期限内，若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内因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的工地及邻近区域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诉讼费用。

2. 参保范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企业承建项目按需购买。

3. 承保要求。

(1)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进行报价，承保价格以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费用为准，保额以各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为准，投标人投标则视为自动响应本条款。

(2)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无条件承保招标文件所列全部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不得以工程风险等级、项目所在地理位置、施工环境条件、工期调整、工程变更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绝承保；**针对风险级别较高的工程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投标人共保。（投标人针对此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承保约定险种，或擅自附加招标文件未约定的除外责任，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其上报并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并依法追究其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投标人针对此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保险产品严格执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条款和费率，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变相降低保障标准。违反本承诺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保险的价差、律师费、诉讼费等）。

4、保险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金额、免赔额、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定义、保险期间、扩展条款等核心内容，不得低于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相关保险条款要求，并确保能够覆盖施工合同项下施工单位作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义务人）的全部保险义务。

(2) 如施工合同或业主相关文件中的保险要求在本项目保险招标之后发生合法变更或细化，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整保单内容，确保与变更后的要求保持一致，因此增加的保费由双方根据变更性质协商确定；若属原招标范围内未明确但为满足施工合同强制性保险义务所必需的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保或加收保费。

(3) 投标人未按本承诺执行，导致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项下构成违约或被业主索赔的，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施工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 对于高风险工程，投标人不得以超出单一机构承保能力为由拒绝承保。超出部分，投标人应通过再保险或联合体承保方式解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再保险安排不当导致保障缺口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针对以上“保险承诺”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 货物运输责任保险（实质性要求）。

1. 保险险种及内容

1.1 承保标的：采购人负责承运的全部货物，货物类别主要为**保险行业**普通类货物（一类/二类），具体以实际运输清单为准。投标人不得在承保后以货物类别为由单方面调整费率。

1.2 保险险种：必须为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一切险**），承保范围覆盖运输全程（“仓到仓”）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装卸不慎、盗窃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

1.3 免赔约定：设定零免赔额（无免赔）。任何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无论金额大小，保险人均应按实际损失金额在保险金额内足额赔偿，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绝对免赔额或免赔率。

2. 保险金额及采购限价

2.1 保险金额确定：保险金额按货物的发票价值（或实际价值）加上合理运费计算。

2.2 采购限价及报价要求：

报价基础：投标人须基于上述“零免赔额”承保条件，报出适用于采购人全年业务的固定优惠年化平均费率（%）。

采购限价：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高于 0.08%，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保费按“保险费=保险金额×投标费率”公式据实计算，保险人不得就任何单票业务设置最低收费保费。

3. 理赔与服务承诺

3.1 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专属报案热线。接到出险报案后，须在 30 分钟内联系报案人，并在 2 小时内出具初步处理意见。

3.2 现场查勘：出险地点位于市区内的，查勘人员须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位于郊区或铁路场站的，须在 4 小时内抵达；异地出险须在 8 小时内完成委托查勘。

3.3 保险理赔：保险项下的一切理赔、索赔工作，均直接由保险公司负责，采购人（投保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合同责任（实质性要求）

针对本包保险内容，合同履行期内，如投标人就任一承保保险业务违反主合同约定，且该违约行为已构成合同解除事由的，采购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同时本包主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可全部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将其上报并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乐山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中标价为含税价，由各投保单位缴纳保费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保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章“采购标的”所列保险服务内容和对应的最高限价，对应填报，超过各包各险种设置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注：1、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响应，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将以下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合并制作成一个投标文件文档按要求上传系统。

XX 项目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第一部分：资格性部分

一、投标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代表我方 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周岁），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承诺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公司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第二包：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分、支公司取得省级机构授权后可参与投标。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_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_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_____（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_____（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以上“_____”处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失信行为申明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投标人，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失信投标人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申明和承诺：

1、重大失信行为：我单位在此郑重申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重大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

2、其他失信行为：我单位在此郑重申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3、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招标文件关于失信投标人管理要求进行处理。（注：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注：以上“_____”处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投标前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财务审计报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报价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XX（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包所需服务，服务时间为：XX，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
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第一包）

序号	保险类别	参保/保障范围	投标报价（元/年）	自主定价系数
1	车辆保险	以招标文件为准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_ 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_
2	公交电子站牌公众责任险	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计（大写）：_____				

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通讯、管理、利润、保险、税金以及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2、当《开标一览表》存在多页时，供应商须逐页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第二包）

序号	保险类别	参保/保障范围	投标报价	自主定价系数
1	车辆保险	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元/年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特种车辆（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自主定价系数固定为1）
2	船舶保险	以招标文件为准	内河船舶一切险费率____，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费率____，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____元/座	
3	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及其他意外险）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二类职业人员费率____，三四类及以上职业人员费率____	
4	建工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以招标文件为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货物运输责任保险	以招标文件为准	费率：____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通讯、管理、利润、保险、税金以及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2、当《开标一览表》存在多页时，供应商须逐页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服务响应表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供应商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条款，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条款，还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该条款作无效响应处理。

3、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1、供应商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商务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第五章”所列商务条款，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条款，还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该条款作无效响应处理。

3、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_____

签约日期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评审时以此表及附件作为评分依据。
(不涉及的可以“/”代替)
- 2、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修改。
- 2、如不涉及本节内容评分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评审时以此表及附件作为评分依据。

（不涉及的可以“/”代替）

2、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修改。

2、如不涉及本节内容评分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护理人员服务费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
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现就护理费用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包车辆保险涉及的护理人员每日服务费用上限执行标准为： 元/人/天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X

八、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十、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附件：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邮箱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专票 ()

注：

1、各投标人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投标人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0833-2410416）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

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

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4.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

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40%)	保险报价	35 分	以本次各分项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各分项分值。 注:有效投标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不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共同 评分 因素
		燃油车自主 定价系数	1 分		
		新能源车自 主定价系数	4 分		
2	服务方 案及护 理人员 服务费 用 18%	承保方案 (4%)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组织机构建设;2) 承保 应急预案处理;3) 承保运营保障措施;4) 保险 培训服务计划。 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 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名称错 误、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不全面或不具 针对性、虽有内容但与本项目无关、不能完全满 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 评分 因素
		理赔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方案进行评分。包 括但不限于:1) 理赔实施小组;2) 理赔方案中 对报案、查勘的全过程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3) 理 赔应急预案;4) 风险管理方案和手段。 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 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名称 错误、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不全面或不 具针对性、虽有内容但与本项目无关、不能完全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	
		护理人员服 务费用(8%)	8 分	投标人提供护理人员每日服务费用上限:360 元 (不含)以上/每人/每天得 8 分,340 元(不含)~360 元(含)/每人/每天得 6 分,320 元(不含)~340 元(含) /每人/每天得 4 分,300 元(不含)~320 元(含)/每 人/每天得 2 分,300 元(含)以下/每人/每天的不得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护理人员服务费用承诺函为准。	
3	企业实力 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9%)	9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达到或超过 200%（含 200%）的得 9 分；180%（含）-200%（不含）的得 6 分；150%（含）-180%（不含）的得 3 分；低于 150%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风险综合评级 (7%)	7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仅一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A 类及以上得 7 分；B 类及以上（不含 A 类）得 5 分；B 类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能力 (9%)	9 分	根据投标人法人机构或其一级分支机构（四川省）2025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一级得 9 分，二级得 6 分，三级得 3 分，四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法人机构或其一级分支机构（四川省）2025 年度的消保监管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保障 17%	服务机构 (8%)	8 分	为确保项目服务的高效性，投标人在乐山市设有固定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乐山市设固定服务网点，每设立 1 个服务网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设立服务网点的承诺函或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队伍 (7%)	7 分	根据投标人专业人才储备和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共计 10 人及以上的得 7 分，6-9 人得 5 分，3-5 人得 3 分。 注：注：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之日起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推连续不间断的 3 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投标人（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车辆配备 (2%)	2 分	投标人用于实施所在地查勘、定损、理赔服务专用车，每提供五台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45%)	机动车辆险 (35%)	车险报价	30分	以本次各分项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各分项分值。 注:有效投标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不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			2分			
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			3分			
船舶保险 (7%)		内河船舶一切险	3分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	2分			
		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2分			
意外险 (2%)		一二类职业人员	1分			
		三四类及以上职业人员	1分			
货物运输责任保险 1%			1分			
2	服务方案及护理人员服务费用 (18%)	承保方案 (4%)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组织机构建设;2)承保应急预案处理;3)承保运营保障措施;4)保险培训服务计划。 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名称错误、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虽有内容但与本项目无关、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理赔方案 (6%)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理赔实施小组;2)理赔方案中对报案、查勘的全过程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3)理赔应急预案;4)风险管理方案和手段。 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名称错误、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虽有内容但与本项目无关、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0.8分,扣完为止。		
		护理人员服务费用 (8%)	8分	投标人提供护理人员每日服务费用上限:360元(不含)以上/每人/每天得8分,340元(不含)~360元(含)		

				/每人/每天得 6 分, 320 元(不含)~340 元(含) /每人/每天得 4 分, 300 元(不含)~320 元(含) /每人/每天得 2 分, 300 元(含)以下/每人/每天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护理人员服务费用承诺函为准。	
3	企 业 实 力 (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9%)	9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达到或超过 200% (含 200%) 的得 9 分; 180% (含) -200% (不含) 的得 6 分; 150% (含) -180% (不含) 的得 3 分; 低于 150% 的不得分。 注: 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 评分 因素
		风险综合评级 (7%)	7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仅一个季度) 的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 A 类及以上得 7 分; B 类及以上(不含 A 类) 得 5 分; B 类以下不得分。 注: 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能力 (7%)	7 分	根据投标人法人机构或其一级分支机构(四川省) 2025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 一级得 7 分, 二级得 5 分, 三级得 3 分, 四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 提供投标人法人机构或其一级分支机构(四川省) 2025 年度的消保监管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 务 保 障 (14%)	服务机构 (7%)	7 分	为确保项目服务的高效性, 投标人在乐山市设有固定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乐山市设固定服务网点, 每设立 1 个服务网点得 1 分, 最多得 7 分。注: 提供设立服务网点的承诺函或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 评分 因素
		服务队伍 (5%)	5 分	根据投标人专业人才储备和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共计 1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6-9 人得 3 分, 3-5 人得 1 分。 注: 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之日起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推连续不间断的 3 个月; 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 投标人(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车辆配备 (2%)	2 分	投标人用于实施所在地查勘、定损、理赔服务专用车, 每提供三台车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①以上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 须加盖投标人(牵头人) 公章。

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两位小数。

③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④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⑤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 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 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 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 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履约保证金收取：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资金支付及结算：由采购人及其下属企业各自选择保险产品，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两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同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三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需对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金属回收、车辆检测、车辆租赁、驾驶培训等业务方面予以支持，并与相关业务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该业务公司开展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乐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标准保险合同模板
- 6、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